梧州市总工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总工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总工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运方针，按照市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和决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领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

（二）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向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三）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四）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全国和省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负责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广西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工作；承担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

（五）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编制本级工会经费预、决算方案，负责市总工会经费（含财政补助经费）以及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总工会属于群众团体机构，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内办公室、组织部、宣教网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工会委员会、财贸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委员会等十一个部室。市总工会下辖三个二层事业单位，分别是：梧州市工人文化宫、梧州市职工技术学校、梧州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

第二部分：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194.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5.3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52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2023年度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奖励性补贴，梧州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项目经费两个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一致。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194.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4.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5.3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193.32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工会事务、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2023年度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奖励性补贴，梧州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项目经费两个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20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退休人员护理费及医疗补助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3.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4.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5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95万元，下降5.33%。其中：基本支出30.63万元，项目支出163.89万元。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9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2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我部门年初预算只有退休职工人员的物业补贴、大病保险、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共计22.40万元，其他支出为年中追加项目，主要是自治区劳模专项补助、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补助和死亡抚恤金等，导致年终支出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一是退休职工物业补贴、大病保险、公用支出；二是自治区劳模的春节慰问、体检支出、生活困难帮扶以及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支出；三是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是年中追加的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护理费和医疗费。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护理费和医疗费支出。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2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主要是年中追加了离休人员增加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护理费和医疗费及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无差异。

（三）其他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没有发生其他支出。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梧州市总工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经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0万元，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支出，比2023年增加2.40万元，增长31.5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228.13万元，执行数194.52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在项目决策、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按照预算批复及相关规定执行，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及所属二层单位2024年度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额163.89万元。其中，本级项目9个，本级项目支出163.8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0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63.89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自评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自治区困难职工帮扶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62万元，执行数为5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名制方式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救助，一是对市本级困难职工开展生活补助，二是对市本级困难职工子女开展助学救助，三是对市本级困难职工开展医疗救助，完成了救助对象的帮扶救助，减轻职工的生活负担。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自评工作开展顺利，未发现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